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該菱鎂礦之80%權益；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及
- (4)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1,828,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其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中國公司之80%股權，而中國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該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該菱鎂礦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

* 僅供識別

代價1,82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i)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各節。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如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惟僅供說明之用。

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向中國公司作出總投資額約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以興建及安裝用於加工菱鎂礦石之新設施及基礎設施以及營運資金。該項目將可加工於該菱鎂礦開採之菱鎂礦石及生產耐火產品，包括電鎔氧化鎂、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

本公司目前擬定，上述投資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配售新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並在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098,611,49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故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尚未發行之法定股本901,388,510股股份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彌補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增發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名稱乃以完成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替代「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6%之權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所規定之資料；(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v)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目標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任德章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賣方及擔保人與本集團先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彙集計算之任何交易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予賣方之貸款為9,950,000美元（約相等於77,600,000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i) 其中4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其中32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i) 其中1,092,000,000港元將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i)該菱鎂礦之推斷菱鎂資源約27,600,000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菱鎂礦之資料」一節）；(ii)耐火產品之現行市價（如下文所示）；(iii)該項目之計劃資本總開支約1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0港

元)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一節)；及(iv)該項目之開發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一節)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董事估計該項目之一噸菱鎂礦石經加工成耐火產品之平均售價約為145美元(或約相等於1,131港元)，而該項目之耐火產品之現行市價如下：

耐火產品	每噸概約價格 (美元)
電鎔氧化鎂	420
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	287
鎂質造渣球	47
白雲合成砂	160

Coffey Mining根據彼等對中國市場現行產品價格之獨立調研，認為上述估計乃屬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 (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及其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其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聯交所就實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強制規定之有關其他事項；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之任何指示，以致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

- (d)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及賣方之法律顧問，表示對以下各項進行之檢查及調查感到滿意：(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公司、稅務及貿易狀況；(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各自資產之業權；及(iii)本公司或其顧問所進行之查詢結果及有關該菱鎂礦、現有採礦許可證及目標集團其他方面之承諾(包括終止經營及出售目標集團之與該菱鎂礦或目標集團之菱鎂礦開採業務無關之所有該等業務、資產及負債)之答覆；
- (e) 賣方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表示對以下各項進行之檢查及調查感到滿意：(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公司、稅務及貿易狀況；(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各自資產之業權；及(iii)賣方或其顧問之查詢結果及有關本集團承諾之答覆；
- (f) 賣方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及其承諾所發出之本公司在合理行事下可接受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並包括以下方面：
 - (i) 中國公司之成立、存續、資產、營運及業務及其資本、股權及承諾；
 - (ii) 有關該菱鎂礦之現有採礦許可證之合法性及充分性；
 - (iii) 中國公司對該菱鎂礦之權利及中國公司所持有之任何土地及物業權益；
 - (iv) 中國公司所提出或遭受或有關其業務或承諾之訴訟、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實際或潛在)；
 - (v) (如適用)為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可能要求中國公司獲得所需之必要批文、授權、同意、註冊及存檔；及
 - (vi)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就取得及維持所需之現有採礦許可證而應付或據此應付之費用。

- (i) 本公司已獲得技術顧問就該菱鎂礦之估計推斷菱鎂資源將不少於約27,000,000噸而發出之報告，而該報告在各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第14及第18章)之有關規定及其他方面於合理行事下令本公司信納；
- (j) 本公司或其顧問獲提供之文件證據表明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欠付及應付之所有費用均已妥為支付及結清；
- (k) 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l)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d)、(f)、(h)、(j)及(k)項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述第(c)、(e)、(g)及(l)項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之其中4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而釐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5,000,000港元。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0,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9,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7.14%；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70%；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8.29%；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303.1%。

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實施有關轉讓發行予賣方之任何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

承兌票據

代價之其中3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起滿第四個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承兌票據將可以500,000港元之整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利率： 利息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還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或其至少為500,000港元之一部分。否則，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可換股票據

代價之其中1,09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92,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利息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將可以500,000.00港元之整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承諾，當其知悉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時，將會通知聯交所。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整倍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進行兌換。

初步換股價0.52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7.14%；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70%；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8.29%；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301.1%。

初步換股價可就股份之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及按較當時之每股市價折讓5%以上之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屬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對有關日後轉讓換股股份實施任何禁售限制。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惟僅供說明之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及於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及於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鄭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519,155,600	24.74	519,155,600	17.91	519,155,600	17.81	522,305,200	17.47
董事(附註2)	75,000,000	3.57	75,000,000	2.59	75,000,000	2.57	75,000,400	2.51
擔保人及其一致人士	—	—	828,500,000	28.58	845,538,495	29.00	867,238,947	29.00
公眾人士								
擔保人及其一致人士	28,500,000	1.36	—	—	—	—	—	—
其他公眾人士	1,475,955,890	70.33	1,475,955,890	50.92	1,475,955,890	50.62	1,525,934,582	51.02
小計	1,504,455,890	71.69	1,475,955,890	50.92	1,475,955,890	50.62	1,525,934,582	51.02
總計	2,098,611,490	100.00	2,898,611,490	100.00	2,915,649,985	100.00	2,990,479,129	100.00

附註：

- 於519,155,600股股份及3,149,600份認股權證中，513,595,600股股份及2,071,200份認股權證由鄭先生實益擁有，而5,560,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擁有。鄭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並非與擔保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董事包括鍾愛玲女士及蕭妙文博士。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持有75,000,000股股份及蕭博士持有400份認股權證。
3.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換股股份之重大攤薄性質，倘收購協議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採納以下額外披露措施：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格形式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任何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則發表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股份之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如有)；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任何隨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i)項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如上文(i)及(ii)項所述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公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業務及建材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倘賣方提出要求，董事會將批准委任賣方之最多三名提名人士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擔保人(即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確認，賣方將不會提名擔保人為執行董事，因此，擔保人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目前無意於完成時任命賣方之提名人士(如有)加入董事會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此外，本集團計劃招募若干在採礦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格之專家以監督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中國公司之80%股權。

以下所載乃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收益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資產淨值	50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0%而獨立第三方中國合夥人(一個在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擁有20%。根據中國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之決議案，在中國公司將其非採礦業務(包括農產品如水果耕作業務及其他食品相關業務)轉讓予中國合夥人所擁有之一家公司後，中國公司乃主要從事開採菱鎂礦石業務。

以下所載乃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92	12,186
除稅前虧損	447	71
除稅後虧損	447	83
總資產	47,042	46,231
資產淨值	5,780	5,7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965,000元及約人民幣5,239,000元。中國並無法定規定要求中國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該菱鎂礦之資料

該菱鎂礦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總面積為0.8643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七年，遼寧冶金地質勘察局404隊(404隊)對該菱鎂礦進行了地質調查及稽核，其結果載列如下：

按中國標準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菱鎂資源 (約百萬噸)
333	27.6
334	120.2
總計	147.8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Coffey Mining對於該菱鎂礦之菱鎂資源進行獨立技術評估。據Coffey Mining告知，注意到：

- 上述按照中國標準劃分為333類別之資源與按照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守則(「JORC守則」)指引之推斷資源大致相當。上述劃分為334類別之資源就按照JORC守則之分類而言非常稀少，因此認為構成勘探潛能；及

- 雖然Coffey Mining未能核實與所指資源有關之數據值，但經直觀確認後計劃書建議404隊於估算時所應用之數據，以及按中國標準得出之有關333及334類別資源之噸位值就彼等已被指定為類別而言仍可予依賴。

有關該菱鎂礦及Coffey Mining對其所作評估之詳情將載於技術報告內，而技術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中國公司擁有兩個有關於該菱鎂礦之若干區域開採菱鎂資源之採礦許可證，其中一個許可證仍然有效，而另一個已屆滿，並經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以授出綜合採礦權利方式更新(見下文)。此外，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中國公司上述兩個許可證未有涵蓋之該菱美礦若干區域中菱鎂資源之採礦權利。上述三個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開採區域 (平方公里)	到期日
2100000431318	中國公司	0.31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附註1)
2100000330769	中國公司	0.2297	二零零四年五月(附註2)
2100000421523	獨立第三方	0.3535	二零零九年九月(附註3)
		<u>0.8942</u>	

附註：

-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有關採礦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延期，為期五年。
-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有關採礦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到期。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以授出綜合採礦權利方式更新此許可證。
- 購買有關採礦許可證須待支付代價及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就該購買事項支付及清償購買代價及相關成本。
- 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之綜合採礦權利(見下文)不包括若干小區域(相當於三個採礦許可證合共所覆蓋採礦區域之約3%)，原因是該等除外區域並不含有任何菱鎂資源。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頒布若干政策，以對遼寧省之礦產進行整合，藉以(其中包括)改善礦產利用及環境保護。根據該等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將上述三個開採礦許可證項下之礦產合併為一個綜合礦產，而該綜合礦產將包含三個採礦許可證之絕大部分區域，並向中國公司授出該綜合礦產之採礦權利。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來自有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可證實中國公司持有該菱鎂礦之採礦權，且於可見將來中國公司在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提出有關綜合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綜合採礦許可證可於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60日內獲頒發。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不遲於15個月內獲發綜合採礦許可證。倘若綜合採礦許可證並無於上述期限內獲得，則本公司可就違反有關承諾而提出索償。基於對若干有關擔保人財務資源之文件所進行之審閱，根據收購協議，董事對賣方及擔保人具備足夠資源支付上述有關違反承諾之索償表示滿意。

於考慮(i)上述賣方之承諾；及(ii)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即上述來自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批文可證實中國公司持有該菱鎂礦之採礦權利，且於可見將來中國公司在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後，董事認為，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乃可予接受。

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

目前，中國公司所開採之菱鎂礦石全部均在中國銷售。

為了更好利用該菱鎂礦之菱鎂資源及向中國公司提供更佳回報，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向中國公司作出總投資額約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以興建及安裝用於加工菱鎂礦石之新設施及基礎設施以及營運資金。該項目將可加工於該菱鎂礦開採之菱鎂礦石及生產耐火產品，包括電熔氧化鎂、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

本公司目前擬定，上述投資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配售新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並在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業務及建材業務。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會於機會出現時變賣其中任何業務。特別是，由於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財務業績不甚理想，董事正在考慮出售該項業務，並會於該出售得以落實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一直在尋找可進一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各種不同投資機會。

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官方網站上之資料顯示，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鎂質耐火產品生產國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菱鎂資源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而遼寧省海城市則擁有中國最大的菱鎂資源。近幾年，菱鎂礦石及鎂質耐火產品之售價因需求不斷增長而處於上升勢頭。該項目將生產電熔氧化鎂、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快速發展，市場對該等高端耐火產品有強勁需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具有良好業務發展潛力之菱鎂開採行業，因此，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會面對之可能風險因素如下：

於新業務之投資

收購事項構成於新業務行業之投資。新業務加上規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在新業務方面並無擁有豐富經驗，故無法估計新業務之潛在回報，亦無法監控可引致損失之經營風險(包括獲得及更新有關採礦許可證之風險)。

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菱鎂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該項目可能不會按計劃完成，亦可能超過原先預算，且不保證能夠達致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各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大大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從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規例、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當局將維持現有法例及規例或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於該項目中未能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之環保法例及規例，則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098,611,49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故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尚未發行之法定股本901,388,510股股份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彌補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增發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但其並不以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配售價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以先舊後 新方式配售 新股份	每股0.5港元	147.5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被動用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替代「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會就更改證券簡稱而發表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乃以完成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註冊成立證書以批准該更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曾將其名稱由「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重點，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生效。本公司現建議把其名稱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以反映收購事項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於收購事項後將可更加恰當地反映本公司之新發展，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6%之權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所規定之資料；(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v)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offey Mining」	指	Coffey Mining Pty Limited，本公司所委任之具有採礦業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技術顧問
「本公司」	指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綜合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公司將獲得以取代現有採礦許可證之綜合採礦許可證，授予可在該菱鎂礦採礦之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該菱鎂礦之資料」一節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公司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兩份未屆滿且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授予可在該菱鎂礦若干區域採礦之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該菱鎂礦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任德章先生，即保證人及賣方就收購協議而言之擔保人及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6%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菱鎂礦」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之菱鎂資源礦區，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氧化鎂」	指	氧化鎂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4%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80%及中國合夥人擁有20%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中國合夥人」	指	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
「該項目」	指	中國公司為把於該菱鎂礦所開採之菱鎂礦石加工成耐火產品而興建及安裝之新設施或基礎設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耐火產品」	指	菱鎂礦石經加工後之製成品，包括電鎔氧化鎂、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總額為5,312,869.2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公里」	指	千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千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0.9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並不表示所列款額經已、可能或能夠按任何特別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蕭妙文博士、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胡志釗先生及駱志浩先生。